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萌發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5241號、第25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萌發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詐欺犯意聯  
絡」補充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同欄二第2行  
「吳瑞」補充為「吳瑞蓮」；證據部分「郵政存簿儲立帳申  
請書」補充為「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警示/管制  
整批終止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詳清單」更正為「警示/管  
制整批終止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詳情單」，「郵政金融  
卡/網路郵/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補充為「郵政金融  
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並補充「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見警二卷第47頁左方）」；聲請  
書附表編號2至7「詐騙方式」欄之「可投過」均更正為「可  
透過」，編號3「匯款時間」欄及「匯款金額」欄分別更正  
為「113年1月23日12時51分許」及「23萬2,100元」，編號4  
「匯款時間」欄之「9時19分許」更正為「10時30分許」，  
編號5「匯款時間」欄更正為「113年1月16日12時48分  
許」，編號7「匯款時間」欄更正為「113年1月15日14時13  
分許」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萌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5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  
06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7 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  
12 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3 本刑之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  
14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  
15 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  
16 以下（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  
17 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  
18 未滿至6年11月，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  
19 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0 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5年  
21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  
22 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3 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  
24 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  
25 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2.又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1 得財物者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未較有利於被  
02 告。

03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04 本件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如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5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復依刑法幫助犯、舊法第16條第2  
06 項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  
07 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0月，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  
08 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  
09 刑有期徒刑5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10 未滿至5年；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因被告本件幫助洗錢  
11 之財物未達1億元，應適用該條項後段規定，其法定最重本  
12 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自無是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故經依刑法幫助犯、新法第23  
14 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其刑後，其處  
15 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4年10月。是經比較結果，應  
16 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18 前段等規定。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22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23 逕與向告訴人洪嘉蓮、姚麗敏、謝先明、許靖悅、陳珮文、  
24 王麒弼、吳瑞蓮（下合稱洪嘉蓮等7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  
25 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匯或經手  
26 洪嘉蓮等7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  
27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  
28 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31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01 供本件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2 詐騙洪嘉蓮等7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  
03 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  
04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5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  
06 責，即無另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  
07 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收受對價提供自己  
09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  
10 為吸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恰，併予敘明。

11 (四)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  
12 碼，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3 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裁判前亦未  
14 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應依  
1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本件犯  
16 行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  
17 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9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0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21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22 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23 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  
24 洪嘉蓮等7人受騙匯入本件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之金  
25 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洪嘉蓮等7  
26 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27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28 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  
29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  
30 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03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05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06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0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1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2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3 (二)查本件洪嘉蓮等7人所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在詐欺集團  
14 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被告並非實際轉匯或得款  
15 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件帳戶  
17 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  
18 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之問題。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4 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41號

113年度偵字第25814號

被 告 李萌發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萌發明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犯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中旬某時，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約定每天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報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

01 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華郵  
02 政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匯出，而達到掩飾、隱匿詐  
03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  
04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洪嘉蓮、姚麗敏、謝先明、許靖悅、陳珮文、王麒弼、  
06 吳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07 園分局報告偵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詢據被告李萌發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0 人洪嘉蓮、姚麗敏、謝先明、許靖悅、陳珮文、王麒弼、吳  
11 瑞蓮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  
12 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郵政存簿儲立  
13 帳申請書、警示/管制整批終止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詳清  
14 單、郵政金融卡/網路郵/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告訴人  
15 洪嘉蓮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  
16 內頁影本、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丁曉玲」、「官方客  
17 服No.0806」、群組「共創輝煌」、沒有成員聊天紀錄、  
18 「新永恆」手機程式頁面、通訊軟體「LINE」暱稱「丁曉  
19 玲」個人頁面、與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暱稱  
20 「劉員」聊天紀錄截圖、告訴人姚麗敏提供之與通訊軟體  
21 「LINE」暱稱「德勳客服專線」聊天紀錄、通訊軟體  
22 「LINE」暱稱「許萬良」、「沈麗菲」、「德勳客服專  
23 線」、群組「聯合佈局圓滿結束」頁面、證券期貨營業執  
24 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邀請函、交易成功截圖、  
25 告訴人謝先明提供之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心達  
26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告訴人許靖悅提供之存款人收  
27 執聯、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客戶收執聯  
28 影本、告訴人王麒弼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在卷可  
29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30 應堪認定。

3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1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13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15條之2僅係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  
17 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  
18 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  
19 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0 三、核被告李萌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1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  
23 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收受對價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24 立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  
25 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26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  
27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8 助洗錢罪處斷。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洪嘉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13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暱稱「劉員」聯繫洪嘉蓮，佯稱可透過「新永恆」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洪嘉蓮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 11時0分許	17萬364元
2	姚麗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萬良」聯繫姚麗敏，佯稱可投過「德勳Por」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姚麗敏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 12時18分許	30萬元
3	謝先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玉琴」聯繫謝先明，佯稱可投過「心達國際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謝先明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3日 12時45分許	23萬1,000元
4	許靖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左右，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聯繫許靖悅，佯稱可投過「心達國際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許靖悅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19日 9時15分許	40萬元
			113年1月19日 9時19分許	12萬元
5	陳珮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惠雯」聯繫陳珮文，佯稱可投過「德勳-Por」手機程式	113年1月16日 12時32分許	50萬元

		投資股票云云，致陳珮文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6	王麒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麒弼，佯稱可投過「日暉股市」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王麒弼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12日 11時6分許	125萬元
7	吳瑞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左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如」聯繫吳瑞蓮，佯稱可投過「xbvnfh」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吳瑞蓮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 14時16分許	20萬元